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遂佰先生、陈遂仲先生、肖明先生及肖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393,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1%）的股东陈遂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45,0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的股东陈遂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3,5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4%）的股东肖明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13,14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9%）的股东肖亮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0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41%。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遂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遂佰先生、肖明先生、肖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陈遂仲先生为公司董事，陈遂佰先生、肖亮先生及肖明先生均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陈遂仲	5,545,054	1.81%	非公开发行
陈遂佰	7,393,506	2.41%	非公开发行
肖明	2,263,503	0.74%	非公开发行
肖亮	13,146,666	4.29%	非公开发行
合计	28,348,729	9.24%	

备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概述

（1）减持股东：陈遂仲、陈遂佰、肖明、肖亮。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3,50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41%。其中，陈遂仲先生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位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数量分别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四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7）减持价格：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与股份相关的承诺与履行情况

1、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三人在公司收购长沙聚丰过程中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

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 30%；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 30%；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公告后且长沙聚丰完成业绩承诺或本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本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的 40%。

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本人及长沙聚丰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上述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肖亮在在公司收购武汉飞游过程中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前述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及武汉飞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

3、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1) 长沙聚丰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陈遂仲、陈遂佰、肖明作为长沙聚丰业绩承诺人承诺：长沙聚丰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00 万元、3,770 万元、4,900 万元及 4,950 万元。即，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900 万元、6,670 万

元、11,570 万元及 16,520 万元。若长沙聚丰实现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年底、2017 年年底、2018 年年底及 2019 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 2900 万元、6670 万元、11570 万元、16520 万元时，应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2) 武汉飞游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肖亮作为武汉飞游业绩承诺人承诺：武汉飞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80.00 万元、3,090.00 万元、4,020.00 万元及 4,050.00 万元。即，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380.00 万元、5,470.00 万元、9,490.00 万元、13,540.00 万元。若武汉飞游实现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年底、2017 年年底、2018 年年底及 2019 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 2,380.00 万元、5,470.00 万元、9,490.00 万元、13,540.00 万元时，应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沙聚丰及武汉飞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陈遂仲、陈遂佰、肖明、肖亮已完成 2016 年—2019 年的累计业绩承诺，不需要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

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